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55/c5145325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財政部 稅務總局
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稅政策的公告
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號

為支持廣大個體工商戶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時加快復工復業，現就有關增值稅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對湖北省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，適用 3%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，免徵增值稅；適用 3%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，暫停預繳增值稅。除湖北省外，其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，適用 3% 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，減按 1%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；適用 3% 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，減按 1% 預徵率預繳增值稅。

特此公告。

財政部 稅務總局
2020 年 2 月 28 日